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，现就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4.2 亿元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；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周 琪_____

张 燎_____

华 强_____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